

服贸会标语宣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法 定 代 表 人：赵旗舟

联 系 人：关宁

联 系 电 话：15901114402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尚制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2 号 2 号楼 3 层 345 室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2 号 2 号楼 3 层 345 室

法 定 代 表 人：冯宁宁

联 系 人：冯宁宁

联 系 电 话：010-65256656

由甲方主办的 2026 年服贸会宣传渠道推广项目第 8 包服贸会标语宣传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尚制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6 年服贸会宣传渠道推广项目（服贸会标语宣传）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 投放约 6655 杆路旗广告，在北京市进行不少于 5 处的大厦楼体进行灯光标语展示。
2. 办理路旗审批手续。
3. 路旗的制作与悬挂。
4. 在悬挂期间，需派专人负责对路旗进行检查及维护。
5.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路旗的回收。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②乙方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

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3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

⑦乙方对路旗制作与挂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合同时间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合同金额为 2315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最终支付总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合同总价以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准。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⑥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等资料。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在财政评审后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2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5、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5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7、乙方存在其它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合

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薇

2026年 8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冯方方

2026年 8月 31日